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23〕88号

签发人：崔海燕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太极集团员工网络行为的 意见》的通知

公司本部党委、营销管理中心党委及各子公司党组织：

现将《关于规范太极集团员工网络行为的意见》印发各党组织。请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对员工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带领干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拟稿：朱红彦

校核：燕勇

关于规范太极集团员工网络行为的意见

为贯彻《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国资委及国药集团相关规定，就规范太极集团员工网络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网络行为要严守纪律规矩。太极集团员工在网络行为中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必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遵守风序良俗，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二、不准有以下网络传播行为：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三、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参与网上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四、严格规范太极集团员工以职务身份在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太极集团员工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必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未经授权，员工个人不得在网络上擅自发布公司内部信息。

五、应当履行举报监督的义务。对于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文明上网行为，太极集团员工要明辨是非，自觉抵制。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等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六、加强对太极集团员工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公司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在网络活动中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的员工，要充分肯定；对违反国家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的，要进行严肃查处。